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与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
字页)

王立峰

王立峰 (代)

隋殿军 (代)

邵飞

杜建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